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万润新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万润新能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朱新龙、江成祺
联系电话	021-50817925
是否更换保荐机构或其他情况	1、2025 年 7 月 20 日保荐代表人由盛玉照、江成祺更换为孙福润、江成祺。

	2、2025年9月30日保荐代表人由孙福润、江成祺更换为朱新龙、江成祺。
--	--------------------------------------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275
注册资本	12,611.8463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实际控制人	刘世琦、李菲
联系人	高文静
联系电话	0719-76765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海证券作为万润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万润新能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万润新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万润新能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万润新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万润新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万润新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万润新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万润新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万润新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4、督导万润新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万润新能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东海证券原指定盛玉照、江成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2025年7月，盛玉照先生因工作调整，由孙福润先生接替盛玉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5年9月，

因孙福润先生工作调整，由朱新龙先生接替孙福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新龙先生和江成祺先生。

## 2、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025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在《2024年年度报告》和《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中披露如下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因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调整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中的“12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产能释放进度，此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对目前市场需求变化的可行性分析，为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中的“12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产品结构调整为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项目名称调整为“12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并对其产能释放进度进行调整，此部分项目预计完工日期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预计完工日期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职期间，万润新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万润新能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职期间，万润新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新龙



江成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